

文件編號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生效日期	2022.07.11
AZ-MD-170-00-M01	Co., Ltd	版次	V0
文件名稱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頁次	1/5

第 1 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本作業程序。

第 2 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及其子公司。

第 3 條 集團企業定義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集團企業係指與本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 1 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3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4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 5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6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文件編號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生效日期	2022.07.11
AZ-MD-170-00-M01	Co., Ltd	版次	V0
文件名稱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頁次	2/5

(1) 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 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 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7 本項第4項至第6項中，若本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得非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第 4 條 特定公司定義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範，特定公司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未超過50%。
- 2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30%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30%以上。
- 4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30%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30%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50%以上。

第 5 條 關係人定義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範，關係人係指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 1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係：
 - (1) 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或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2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 (1) 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 (2) 本公司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3) 本公司與另一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文件編號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生效日期	2022.07.11
AZ-MD-170-00-M01	Co., Ltd	版次	V0
文件名稱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頁次	3/5

- (4) 本公司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5) 該個體係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本公司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本公司有關係。
- (6) 該個體受第4條第1項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7) 於第4條第1項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8) 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
- 3 關係人交易係指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是否計價。
- 4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 (1)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2)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3)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 5 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規範，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 (1)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2) 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3) 總管理單位經理以上之人員。
- (4) 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5)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第 6 條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 7 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1 進貨：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進貨所

文件編號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生效日期	2022.07.11
AZ-MD-170-00-M01	Co., Ltd	版次	V0
文件名稱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頁次	4/5

產生之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 2 銷貨：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銷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收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 3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關財產交易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4 承租及出租不動產：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承租及出租不動產事項時，應參考公告地價、評定價值及一般市場行情，擬訂租賃價格、租賃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其他租賃內容，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簽約。
- 5 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6 背書保證：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7 其他勞務(如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及佣金收付等)、技術服務及加工等交易：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勞務或技術服務及加工等交易，應由雙方約定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售後服務及其他服務內容，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簽約。該合約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第 8 條 本公司會計單位應將關係人交易，就下列事項，定期統計彙整：

- 1 關係人名稱。
- 2 與關係人之關係。
- 3 交易內容及其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第 9 條 本公司會計單位應按季就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按季進行全面核對，若有差異則須了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 10 條 本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財務報表各相關科目

文件編號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生效日期	2022.07.11
AZ-MD-170-00-M01	Co., Ltd	版次	V0
文件名稱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頁次	5/5

之附註揭露有關資訊應依本公司之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關係人交易合約管理：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如需以合約協議者，應依本公司合約審查程序提出申請並經相關單位（如法務單位等）會審後，依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核准及用印。

第 12 條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之交易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收、付款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第 13 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依據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須報請董事會核准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

- 1 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2 本公司前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3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4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14 條 控制重點

- 1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 2 會計單位是否每季執行關係人帳戶對帳、調節作業，並分析、確認及調查不平衡之項目及其他重要之項目內容，且調節報表應經適當覆核。
- 3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是否業經董事會核准。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合約，是否業經適當會審及核准。

第 15 條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